

卫滨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卫滨区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坚持做到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**一是**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信用卫滨”平台、各级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252条；办结区政府网站信箱留言38件；发布各类解读28件；收到整改“政府网站找错”2件。通过主动公开，推动区政府及区直各单位在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服务民生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**二是**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重点做好财政信息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养老服务、医疗卫生、义务教育、乡村振兴、项目建设、信用信息、疫情防控、社会救助等信息发布工作，不断扩大重点领域政策文件覆盖面、到达率。**三是**着力做好用权公开。结合行政职能调整情况，梳理区直单位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公开。全面公开区直单位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展示单位权力配置情况，便于群众联系沟通和办理各类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，按时办结14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8件，部分公开3件，无法提供3件（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；收到行政诉讼2件（均尚未审结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卫滨区‘三审三校’制度管理办法》《卫滨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》《卫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《卫滨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卫滨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审稿、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，以方便群众浏览、办事为出发点，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升级改版，安排专人按时检查、定期维护，保障网站正常高效运转，发布信息及时准确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，做好政务新媒体开办、注销、关停、备案、管理工作，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推动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效监督机制，实行监督评议制度，社会评议效果良好，为工作扎实开展提供有力保障，本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8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4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2.774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2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加强。二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指标，细化落实举措。同时，认真学习兄弟县区的先进经验，取长补短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工作，通过全方位、立体式、生动化解读，切实将“政策语言”转化为“群众语言”，不断增强解读回应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、传播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，其中6件通过邮寄方式回复申请人，邮费均由区政府办公室支付，费用共计90元。

